

完善我国碳会计监管体系的思考与探寻

刘瑞

广西财经学院

DOI:10.12238/ej.v8i4.2472

[摘要] 随着低碳经济蓬勃兴起,碳会计成为推动企业低碳转型、落实节能减排的关键力量,然而当前我国碳会计监管体系尚不完善,亟待优化。本研究深入剖析我国碳会计监管现状,直面困境,并提出完善建议,为构建科学高效的碳会计监管体系建言献策,助力我国低碳经济稳健前行。

[关键词] 碳会计; 监管体系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Thinking and exploration of improving the carbon accounting supervision system in China

Rui Liu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With the booming of low-carbon economy, carbon accounting has become a key force to promote the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s and implement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carbon accounting supervision system in China is not perfect and needs to be optimized. This study deep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arbon accounting supervision in China, faces the difficulties, and puts forward perfect suggestions, and makes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carbon accounting supervision system, and helps China's low-carbon economy to move forward steadily.

[Key words] carbon accounting; regulatory system

引言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峻,低碳经济成为世界经济新趋势,碳会计作为低碳经济的重要支撑,对企业实现低碳转型、节能减排起着关键作用。它不仅能帮助企业精准核算碳排放成本与收益,合理确认、计量和披露碳相关业务,还能通过内控与审计监督企业价值链,助力低碳目标落地。

然而,当前我国碳会计实践面临诸多挑战,如法规不完善、核算不统一、信息披露质量低、监管乏力等,严重制约其发展与效用发挥。尤其在监管层面,现有体系难以满足需求,企业碳信息造假时有发生,扰乱碳交易市场秩序,影响“双碳”目标实现。因此,完善碳会计监管体系迫在眉睫,这对规范企业碳会计行为、保障碳市场健康运行、推动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是亟待深入研究与解决的关键课题。

1 我国碳会计监管体系现状剖析

1.1 现有法规与政策梳理

当前我国在会计领域的基础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虽为会计核算、监督等工作提供了基本准则,但未针对碳会计这一新兴领域给出具体指引。其侧重于传统财务事项规范,对企业碳排放相关的核算、信息披露要求未作细化,使得碳会计实践缺乏上位法有力支撑^[1]。

《企业会计准则》在碳会计要素确认、计量与披露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对于碳排放权这一关键碳会计要素,准则未明确其应归属于存货、无形资产还是其他资产类别,导致企业在账务处理上各自为政。在计量环节,缺乏统一的碳排放权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不同企业采用的估值模型与参数各异,大大降低了会计信息可比性。披露层面,准则未规定详细的碳信息披露模板与内容深度,企业披露的碳排放量、减排措施等信息详略不一、格式混乱,难以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有效决策依据。

1.2 监管主体与职能分布

政府部门是碳会计监管的核心力量。财政部门负责会计准则制定与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然而在碳会计准则细化上进展缓慢,对企业碳会计实务监督检查频次低、覆盖面窄,难以全面把控违规行为。环保部门虽掌控企业碳排放数据监测、核查大权,可精准核定排放总量,但对企业内部碳会计核算流程、账簿记录监管乏力,无法深入财务层面确保数据一致性。证监部门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在碳信息披露监管上,受限于缺乏统一披露标准,难以判断企业披露充分性与真实性,多停留在形式审查,未触及实质问题^[2]。

行业组织具备专业优势,能为碳会计监管添砖加瓦。但目前行业协会制定的碳会计操作指南缺乏强制约束力,企业遵循意

愿不强。行业自律监管缺乏有效惩戒机制,对违规企业仅能道德谴责或行业内通报,威慑力不足,难以纠正不当碳会计行为。

企业内部监督是碳会计监管首道防线,现实却问题重重。部分企业尚未构建完善的碳会计内控体系,碳排放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脱节,从源头滋生数据造假隐患。内部审计部门独立性受限,常受管理层干预,审计以传统财务审计为重,对碳会计审计敷衍了事,难以及时察觉并纠正碳核算、披露差错,让内部监督流于形式。

1.3 企业实践与市场反馈

不同行业、规模企业的碳会计应用差异显著。高耗能行业,如钢铁、化工,因碳排放量大、面临减排压力大,碳会计核算相对系统,能初步计量碳排放成本、追踪碳排放权交易。但核算方法仍不精细,常忽视生产环节隐性碳排放成本。而多数中小企业受限于资金、技术与人才,未建立碳会计体系,碳排放游离于财务管控外,或仅做简单粗略估算,无法为企业决策提供精准碳成本信息。

市场对企业碳信息披露反应敏感。投资者渐将企业碳表现纳入投资考量,上市公司若碳信息披露翔实、减排成效显著,能提升市场形象,吸引绿色投资,降低融资成本。消费者环保意识觉醒,倾向选购低碳产品,企业碳信息透明度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力,促使企业重视碳会计信息质量。

监管缺失下,碳会计信息质量参差不齐,扰乱市场秩序。虚假碳减排数据、不实碳资产评估充斥市场,误导投资决策,使资金错配至“伪低碳”企业,阻碍低碳产业健康发展,影响全社会减排大局。

2 现存问题深度洞察

2.1 法律法规短板

当前碳会计领域法律法规缺乏细化标准,操作性不强。《会计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未针对碳会计特殊业务给出精准规范,企业在实务操作中无章可循。

法律责任界定不清,违规惩戒乏力。企业碳会计信息造假、违规操纵碳排放数据面临的法律后果不明,罚款额度低、责任追溯难,无法对违法者形成有效威慑,使得部分企业为逐利铤而走险,扰乱碳市场诚信秩序,阻碍碳会计健康发展。

2.2 监管合力缺失

多部门监管权责交叉、协调困难。财政、环保、证监等部门虽均涉足碳会计监管,却缺乏统一协调机制。环保部门侧重碳排放数据监测,财政部门聚焦会计核算规范,证监部门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管一摊,数据共享不畅,标准衔接不顺。

行业自律监管作用未充分发挥。碳会计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规范、推广最佳实践方面作为有限,企业对自律规则遵守意愿不高,协会缺乏有力监督手段与奖惩机制,难以督促企业提升碳会计水平。

企业内部监督形同虚设。许多企业未构建完善的碳会计内部控制体系,碳排放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脱节,数据传递失真。内部审计部门独立性差,受管理层干预,对碳会计审计浮于表面,

未深入核查核算准确性、信息披露完整性,无法为碳会计规范运行保驾护航^[3]。

2.3 专业人才匮乏

高校碳会计教育体系不完善。相关专业课程设置滞后,多数高校会计学专业未将碳会计设为独立课程,仅在环境会计章节简略提及,教学内容局限于理论概念,缺乏对碳交易实操、碳资产评估模型应用等前沿知识讲解,学生毕业后难以直接上手碳会计工作。

职业培训针对性不强、普及度低。社会针对在职会计人员的碳会计培训稀缺,偶有培训也多为短期讲座,未形成系统知识架构,且培训费用高昂,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导致在职人员知识更新缓慢,跟不上碳会计实践发展需求。

人才短缺制约企业碳管理升级。企业缺乏专业碳会计人才,在碳排放成本核算、碳减排效益评估等方面力不从心,无法为管理层提供精准决策支持,影响企业低碳战略落地,错失绿色发展机遇。

2.4 信息披露困境

企业碳信息披露主动性不足。多数企业出于成本考量、担心负面信息影响形象,不愿详细披露碳排放数据、碳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披露内容避重就轻,多为宽泛定性描述,缺乏定量数据支撑。

披露形式与标准混乱。目前无统一碳信息披露模板,企业自行其是,有的在年报中夹杂几句披露,有的单独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格式各异,内容涵盖范围、详略程度参差不齐,导致信息使用者需耗费大量精力甄别,难以快速获取关键信息,无法在不同企业间有效对比分析,阻碍资本精准流向绿色企业。

披露频率不合理、及时性欠佳。部分企业按年度披露,间隔过长,碳市场瞬息万变,过时信息无法反映企业当下碳绩效,投资者难以及时跟踪企业碳风险动态,调整投资策略,使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延缓低碳经济发展节奏。

3 完善建议探寻

3.1 法规体系进阶

法规乃是碳会计监管基石,完备法规体系是规范企业碳会计行为、保障碳市场有序运行的关键。《会计法》作为会计领域根本大法,应与时俱进,融入碳会计核算、监督基本原则,明确企业在碳排放权交易、碳资产计量等关键环节的会计处理法定要求,为碳会计实践筑牢根基,使企业碳会计活动有法可依。

《企业会计准则》需细化碳会计专项准则,精准界定碳排放权资产属性,依其经济实质与业务模式,明确归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判断标准,规范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减值计提等全流程核算细节。统一碳排放权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规范估值模型选取、参数设定,增强会计信息横向可比性,确保财务报表精准反映企业碳资产负债真实状况。

此外,应建立碳会计法规动态更新机制,紧密追踪碳市场创新与低碳技术发展。随着碳金融衍生品涌现,要及时出台对应会

计规范, 填补法规空白, 使企业面对新兴碳业务能依规行事, 为碳会计稳健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2 协同监管强化

协同监管是破解碳会计监管碎片化、提升监管效能的必由之路。构建统一的碳会计监管信息平台, 打破财政、环保、证监等部门数据壁垒, 整合企业碳排放数据、碳会计核算信息、信息披露报告, 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互联互通。各部门依职责权限在平台协同作业, 财政部门聚焦碳会计核算合规审查, 环保部门核验碳排放数据真实性, 证监部门监督上市公司碳信息披露质量, 变分散监管为集成监管, 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时效性。

加强部门联动执法, 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 定期开展碳会计专项检查。对违规企业, 统一处罚尺度, 综合运用罚款、责令整改、市场禁入等手段, 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强化警示效应。

行业组织是协同监管的重要补充, 应强化其监督职能。行业协会制定详细碳会计操作指南与自律规范, 细化核算流程、披露模板, 增强实操性。此外, 建立行业信用档案, 对成员企业碳会计执行情况量化评分, 奖优惩劣, 将信用评级与业务承接、融资支持挂钩, 激励企业守规自律。

企业内部监督也不容忽视。企业应健全碳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优化碳排放业务与财务流程衔接, 明确各部门在碳数据收集、核算、报告环节职责权限, 设内部制衡机制, 防范数据造假。还应提升内部审计独立性, 重点审查碳排放权交易合规性、碳资产计量准确性、信息披露完整性, 及时纠正内控缺陷, 筑牢内部监管防线。

3.3 人才队伍培育

人才是推动碳会计发展的核心动力, 打造高素质复合型碳会计人才队伍迫在眉睫。高校作为人才培养摇篮, 应革新会计学专业教育体系, 设置碳会计独立课程, 从基础理论、核算实务到信息披露、审计监督, 构建系统知识架构。

针对在职会计人员, 开展多元在职培训与职业认证。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联合高校、企业专家, 定制碳会计专题培训, 涵盖碳市场政策解读、前沿核算技术、案例实操等内容, 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模式, 便利学员学习。可推出碳会计职业资格认证, 以考促学, 认证内容贴合实务需求, 提升在职人员专业技能。

搭建碳会计人才交流平台,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与知识共享。线上建立碳会计人才社区, 汇聚专家学者、从业者, 分享研究成果、实践难题、解决方案, 激发创新思维, 线下办学术论坛, 为人才面对面交流搭建桥梁, 探讨热点难点, 碰撞智慧火花。

3.4 披露机制优化

促进碳会计透明度, 满足利益相关者需求, 是优化碳信息披露机制的关键一招。制定统一的碳信息披露标准, 明确披露主体、内容、形式与渠道。披露主体涵盖碳排放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 依规模、行业分类设定差异化披露门槛; 披露内容兼顾定性定量, 既详述减排战略、管理举措, 又精准量化碳排放数据、碳资产负债、减排成效; 规范披露形式, 统一报表格式、术语定义, 便于横向对比; 拓宽披露渠道, 除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外, 设立企业专属碳信息披露网站, 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

加强碳信息披露监管执法, 证监会、交易所细化上市公司碳信息披露监管规则, 对违规隐瞒、虚假披露企业严查重罚, 公开通报批评, 强化震慑。投资者、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若发现企业碳信息披露问题, 有权举报投诉, 监管部门限期核查反馈, 维护披露秩序, 保障公众知情权, 让碳会计信息在阳光下真实呈现。

4 研究结论与展望

完善我国碳会计监管体系是一项复杂且系统的工程, 对推动低碳经济发展、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非凡。本文通过深入剖析现状、挖掘现存问题, 提出涵盖法规进阶、协同监管强化、人才培养与披露机制优化等多维度完善建议。然而, 碳会计监管体系构建非一蹴而就, 需持续关注碳市场动态、技术革新与企业实践反馈。监管体系应与时俱进, 持续细化法规、优化协同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升级披露标准, 动态调整适应新形势。

展望未来, 期待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让绿色成为高质量经济发展的鲜明底色, 逐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碳会计监管体系, 助力企业绿色转型, 为低碳经济稳健前行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1]王廷章. 绿色发展背景下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再思考[J]. 会计之友, 2020(17):47-49.

[2]沈洪涛. “双碳”目标下我国碳信息披露问题研究[J]. 会计之友, 2022(9):2-9.

[3]黄宏. 上市公司会计监管问题探讨[J]. 商业经济, 2012(16):11.

作者简介:

刘瑞(2000—), 女, 汉族, 河南太康人, 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企业财务与会计。